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71： 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672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1：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74/214、A/C.6/74/L.2)

决议草案 A/C.6/74/L.2：给予七国+集团大会观察员地位

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安哥拉、芬兰、挪威和苏丹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2. 决议草案 A/C.6/74/L.2 通过。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4/10)

3. **Lefeber 先生**(荷兰)说，荷兰政府欢迎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坚决支持关于由大会或由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荷兰共同发起了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开展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新多边条约的倡议，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与这项倡议有许多共同之处。不过，这两项文书在属事管辖的适用范围和方法上存在显著差异。条款草案仅关注危害人类罪，而该倡议试图针对国际法下所有三类最严重罪行提供法律互助和引渡框架，包括可选择性地将范围扩大至酷刑和强迫失踪等其他国际罪行的机制。

4. 针对条款草案采取了整体性做法，涵盖广泛的规则和概念，包括法律互助、引渡、预防、国家责任和对危害人类罪的赔偿，而该倡议的目的则仅是建立关于法律互助和引渡的现代框架。该倡议所涵盖的法律互助和引渡条款的范围可能比条款草案的程序性条款更广泛全面。其他差异涉及两项文书的谈判框架和可能的时间表。这两项倡议旨在实现共同的目标，即填补支持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框架的空白，因而两者可在各自性质和特点的基础上相互支持。因此，可认为两者相辅相成，可以共存并继续协同发展。

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尽管荷兰政府承认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所带来的附加值，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荷兰多年来提出的关切没有说服委员会相应修改其结论，或至少解释为什么这些关切没有说服力。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该专题的第四次报告(A/CN.4/727)中指出，荷兰对报告员第三

次报告(A/CN.4/714 和 A/CN.4/714/Corr.1)提出的意见中包括一项关于列入强行法规范清单的建议。但荷兰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误解了它的建议。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荷兰代表团一如既往地表示，不宜列入强行法规范清单。不过，如果认为有必要列入这样一份清单，则应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 26 和 40 条的评注，其中包括关于强行法规范的非限制性暂定清单。荷兰代表团这么说，并非想要表示这些评注中所举的例子可用作清单的基础，而是想要表示，可以通过仅仅提及这些条款的评注来取代制定强行法规范清单。事实上，荷兰政府仍然认为，说明性或其他形式的强行法规范清单具有权威性，可能阻碍那些支持其他规范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出现。荷兰政府已将结论草案和相应评注转发给该国的国际公法问题咨询委员会，征求其独立咨询意见，并将在适当时候提供关于该专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6. 鉴于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荷兰代表团认为，“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没有必要或附加值。不过，代表团认为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的有限工作具有一定相关性，因为正如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附件 C 中承认的那样，已有大量关于海盗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此外，由于成功开展了预防工作，近年来海盗事件有所减少。目前，似乎大多数海盗事件发生在领海内。在这方面，重点关注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指导制定相关的国内刑法似乎更有用。因此，荷兰认为，目前没有必要进一步指导或澄清关于海盗行为的现有国际义务。

7. **Oyarzábal 先生**(阿根廷)在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时说，阿根廷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其评注中引用了阿根廷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用于举例说明强行法规范是一般国际法规范这一论断。为识别习惯国际法中的强行法规范，必须牢记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工作。关于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和承认一项强行法规范这一标准，阿根廷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7 的规定，即此种规范必须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至

于表明国家接受和承认所需的证据，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某些国际条约的批准情况是揭示国家立场和观点的另一要素。

8.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识别强行法规范可能对拒绝引渡的原因、在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案件中提出的国际法律援助请求以及在涉及国际罪行的案件中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原则等问题产生重大影响。在这些案例中，识别强行法规范可能会对国家实践产生影响，国家可能会以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为由拒绝引渡请求。因此，应当慎重审议该专题，应优先开展分析，确保国家间关系的法律确定性。阿根廷代表团的¹⁰理解是，结论草案第三部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法律后果)述及这些专题。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更详细地讨论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4、64、65、66 和 71 条的规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通过的结论草案是巩固及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有效和必要工具。

9. 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阿根廷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在二读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考虑到了一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提交的意见，特别是从条款草案中删除了“性别”一词的定义，以反映国际刑法随当代国际人权法的演变。阿根廷还支持委员会关于建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决定，因为就这一专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巩固国际刑法的法律框架。

10. 最后，对于阿根廷以及参与法律互助倡议的其他核心成员国而言，条款草案和该倡议是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排斥的。

11.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言时说，尽管起草委员会没有充分处理以色列和其他国家在暂时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前的整个过程中提出的诸多关切，但以色列代表团真诚赞扬特别报告员的透明工作流程和他采用的方法，这一方法强调依赖国家实践的重要性。总体而言，以色列认为，全面处理禁止危害人类罪专题将造福国际社会，为确保这一项目得到最广泛接受并确保其效用，委员会应确保条款草案准确反映关于该主题的习惯法和广为接受的原则，并纳入防止潜在滥用的有效

保障措施。因此，以色列代表团重申，需要就条款草案的执行或遵守机制制定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

12. 国际刑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是，各国对于在其领土内或其国民所犯罪行拥有在其国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首要主权特权。与该原则相符的一个概念是：拥有属地管辖权或基于国籍的管辖权的国家通常最适于有效起诉犯罪，在适当考虑受害者利益和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将具有明确管辖权联系的地方管辖权置于首位有利于伸张正义。只有当这些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时，才可考虑其他机制。因此，与所控罪行缺乏清晰、经确立的属地联系或基于国籍的联系的国家对管辖权的主张应是罕见例外，而非非常规，应小心谨慎地限制诉诸此种管辖权。

13. 以色列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可能滥用条款草案下的执行和管辖权机制，用于推进其政治目标或取得宣传效果，而非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作保护受害者权利和终止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真正法律工具。这不仅会导致特定案件中的滥用，而且会在整体上造成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政治化，并破坏此类起诉所依据的文书的法律权威。正因如此，确保适当使用这种机制并防止其滥用的保障措施至关重要。因此，以色列欢迎委员会在条款草案 7 第 2 款的评注中澄清，国家在采取必要措施确立普遍管辖权时，应采取程序性保障措施，以确保普遍管辖权的适当存在。然而，以色列认为，由于滥用的风险及防止滥用的重要性，条款草案仍然没有充分解决这一问题。为使条款草案获得广泛接受，并防止无正当理由、出于政治动机的诉讼企图，应使保障机制成为条款草案本身的组成部分。

14. 以色列还继续坚持认为，条款草案应准确反映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例如，述及外国官员豁免问题的条款草案 6 第 5 款，对现任和前任外国官员可能享有的任何程序性豁免没有任何影响，因为豁免问题继续受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以及国家间义务管辖。同样，涉及确定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措施的条款草案 6 第 8 款，也没有反映现行习惯国际法。委员会自己也在其报告(A/74/10)中承认了这一点，指出，“迄今为止，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尚未太多地涉及法人的刑事责任”，而且“许多关于国家一级罪行的条约也没

有列入法人的责任”。同样，以色列还注意到对条款草案 6 第 3 款所作的改动，即采用“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标准，而非该款前几个版本中提出的“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的标准，以便更准确地反映关于指挥责任的习惯国际法。由于非国家行为体越来越多地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因此以色列重视评注中对非国家行为体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关注。

15. 关于委员会建议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决定，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在就谈判和拟订任何此类公约的理想论坛达成任何协议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以色列等多个国家提出的若干悬而未决的关键问题。例如，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确立和行使管辖权的限制、防止不正当或政治化起诉的保障措施以及将公约适用于非缔约国国民等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因此，似乎不宜将目前的条款草案自动视为任何未来进程的预稿。同时，似乎应给予各国充足的时间，使其在参考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同时，审议及明确立场，并有效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支持在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论坛的建议，各国将在论坛上试图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相互分歧，以期拟定一项可能的公约。事实上，近期经验表明，在就关键问题达成广泛共识之前召开国际会议通常是不明智的。

16. 她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迄今采用的方法不仅引起各国关切，还引发了委员会委员本身的关切。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大量依赖理论和学说，而非相关的国家实践，后者才应是他工作的主要重点。此外，尽管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提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公认，但特别报告员对强行法的存在和内容的分析却主要基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判。缺乏对国家实践的严格分析可能破坏如此敏感项目中重要内容的法律权威和准确性。

17. 另一关切是，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并不总是准确地反映强行法规范的特殊性，以及第 53 条规定的识别强行法规范的极高门槛。例如，根据该条，接受规范是不够的(若一项规范仅仅获得接受，可能足以形成和识别习惯国际法)，还需要明确肯定一项规范具有强行法性质。然而，结论草案 8 似乎并未强调、

甚至没有解释接受和承认这一累加要求。同样，第 53 条要求，规范应得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这提出了额外的更高标准，而结论草案 7 目前的措辞只是提到“绝大多数国家”，因而没有达到这一标准。事实上，根据第 53 条，规范必须实质上得到普遍接受和承认，遗憾的是，目前的结论草案丢失了这一概念。

18. 识别国际法下强行法规范的门槛和程序必须特别严格而缜密。为保持国际法规范等级的有效性和接受度，必须明确区分并警惕监测强制性规范与其他规范之间的界限。不那么周密和法律上不那么细致的方法可能对一些人具有吸引力，但这会导致政治化，造成混乱和分歧，并最终破坏法律规范本身的权威和效力。因此，结论草案乃至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更广泛工作应严格反映习惯国际法和广为接受的原则。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参与有关逐渐发展法律的建议，那这么做时至少应保持透明。有鉴于此，以色列反对在结论草案中纳入未能充分反映现行法律的内容。特别是，以色列关切地注意到，有人企图使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附带后果，这超出了《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所设想的强行法作用。

19. 以色列代表团还怀疑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中提到的“特定后果”并未反映现行习惯法，包括其中声称各国负有责任进行合作以制止违反强行法的行为，以及各国不得承认因违反强行法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得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协助。该结论草案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国际法院的一些咨询意见。然而，并非所有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在与该结论草案有关的两项咨询意见中，法院并未明确识别强行法规范，而是指出有关权利的普遍适用性。因此，这两项咨询意见不能作为相关来源，用于确定国家负有开展合作以制止违反强行法的行为的义务。事实上，更普遍而言，特别报告员倾向于将“普遍适用”一词与“强行法”一词混为一谈，令人对现行法律状况产生错误印象。此外，出于辩论目的，即便可以接受咨询意见与强行法分析有关联，但仍然令人高度怀疑的是，单单两项不具约束力的意见，是否足以确立国家负有进行合作以制止违反强行法规范的行为这一义务。

20. 结论草案 21 涉及援引和依据因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相冲突而无效的国际法(包括条约)规则的程序,同样没有反映现行国际法。结论草案中提出的程序是新方法。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明确承认,“并非结论草案 21 规定的详细程序的每个方面都构成习惯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应以更透明的方式确定结论草案中的创新内容。本着同样的精神,以色列继续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不列入关于对强行法规范可能禁止的罪行行使国内管辖权的结论草案,而且不在目前的背景下处理豁免问题。

21. 在解释结论草案 14 中关于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行法规范的规定时,国际法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中表示,尽管有一贯反对者,强行法规范仍可能发展,因为识别此类规范所要求的接受和承认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鉴于《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实际确定的强行法规范识别门槛很高,这一分析似乎表达得过于宽泛,可能会造成混淆。鉴于法律要求几乎是普遍的接受和承认,在面临一贯重大反对意见时,强行法规范是否确实能够发展成形成是值得怀疑的。

22. 由于许多原因,以色列仍然对在结论草案附件中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先前提到的具有强行法地位的非详尽无遗规范清单存有重大疑虑。首先,以色列不同意附件所列的所有规范都具有强行法性质;事实上,这份清单很可能在各国之间产生重大分歧,并冲淡强行法规范的概念及其法律权威。例如,自决权被列入了清单。虽然这无疑在国际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权利,但自决权是否符合《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所规定的标准,则令人高度怀疑。事实上,在最近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一起案件中,国际法院本身似乎故意不将自决权称为一项强行法规范。

23. 第二,即使这样一份清单被描述为非详尽无遗的清单、而且只是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其他人也很可能认为清单实际上是完整的,或认为委员会的主张是,列入清单的规范比不列入清单的规范更重要。事实上,尚不清楚清单所列的规范是如何选定的,从而使清单进一步面临缺乏内部一致性的批评。将强行法的任何实质性规范清单纳入专门研究此类

规范的识别方法的项目,可能会给人勉强和没有根据的感觉。举例而言,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一专题的工作背景下,就没有采取类似的路径。

24. 第三,可以说国际法委员会过去承认了某些规范为强行法,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保证会依据结论草案目前建议的方法,或更具体地依据《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的要求承认这些规范为强行法。实际上,国际法委员会过去提及强行法的大多数情况都没有得到结论草案本身授权开展的那种调查的证实。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确实有兴趣利用其过去的工作来证明某些规范具有强制性,那么它至少应该表明其过去的工作符合上述原则、有充分根据、且以连贯的方法为基础。否则,建立清单类似于一种不体面的、可以说是不可靠的行为,即自我参照已经得出的结论,而没有任何细节说明这些结论是如何得出的,或者为什么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达到了强行法的法律门槛。

25. 也没有证据表明国际法委员会识别强行法规范的工作做的特别彻底。例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评注第(12)段中讨论自决权时举了几个例子,据说在这些例子中国际法委员会已经“承认”该项权利是强行法规范。然而,在所提到的一些例子中,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将自决权作为强行法规范的一个例子加以提及的可能性,但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在其他例子中,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最好不要确定具体的强行法规范,而要将强行法规则的完整内容留给国家实践和国际法庭判例来制定。在另一些例子中,国际法委员会将“强行法”一词与“普遍适用”一词混为一谈,其分析所依赖的资料来源将自决权定性为“普遍适用”而不是强行法。在所引用的任何一个例子中,国际法委员会都没有进行彻底的方法论审查来证明自决权满足强行法门槛要求的结论是合理的。

26. 第四,在提及附件所列规范时并未加以明确,而且各种国际法文书对这些规范确实有不同解释。其中的每个规范都缺乏明确定义,这点造成了模棱两可和混乱,而且使评估或适用规范极其困难。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评注第(8)段中提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规则是什么。总之,以色列的总体立场是,关于强行法专题的

工作应采用以国家实践为基础的严格方法，并仅限于陈述和澄清现行国际法；根据这一立场，以色列同意结论草案不应包括一份实质性规范清单，无论是说明性的还是其他性质的。以色列希望它提出的修改建议在二读阶段得到考虑。

2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她指出，以色列认识到海平面上升构成的具体威胁，特别是对沿海地区和低洼沿海国家的威胁，需要为其潜在影响做好准备。因此，以色列欢迎围绕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并将密切关注相关研究组的审议意见。尽管如此，研究组的任何成果都应以适用现有习惯国际法原则为基础，而不是发展新的法律原则。此外，至关重要是，国际法委员会和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组的工作不能扰乱或破坏现有海洋边界协定所实现的微妙平衡，这些协定对加强区域和国际的稳定和积极合作做出了有意义的重大贡献。

28. **Fong 女士**(新加坡)指出，有些代表团已经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书面意见，新加坡代表团就是其中之一。新加坡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改进或澄清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例如，据新加坡代表团理解，条款草案 7 第 2 款的用意是，在缺乏任何其他联系因素的情况下，仅以人在境内这一点为依据，针对被指控罪犯确立基于条约的额外管辖权。因此，只能对缔约国国民行使该款规定的管辖权。条款草案的案文应明确反映这一立场。尽管如此，新加坡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草案可以通过在危害人类罪专题上向各国提供有用的实际指导来帮助加强问责制。

29.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她指出，新加坡代表团的意见是初步的，尚待在 2020 年底之前提交书面意见。新加坡继续怀疑结论草案 21 的价值。在对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认可新加坡代表团过去提出的一点，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同等条款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新加坡代表团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争端解决条款中提到国际法院是自然的，因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然而，新加坡代表团担心案文可能会在无意中缩小会员国的选择范围，特别是考虑到其他可能的和平

解决途径，如调解、和解、甚至临时仲裁。这些都是《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而《维也纳公约》第 65 条以及结论草案 21 本身第 3 段都援引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

30. 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努力为非详尽无遗的清单问题寻找折衷解决办法，包括列入结论草案 23 和附件草案。然而，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实践中，案文的使用者可能会认为清单是封闭的或至少是半封闭的。因此，清单必须适当反映国际法委员会本身为识别具有强行法性质的规范所制定的方法。结论草案 23 和附件草案是否做到了这一点令人怀疑。

31. 新加坡代表团希望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讨论结果，特别是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就“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两个专题所通过的工作方法进行的辩论。新加坡代表团还有意了解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产出术语表的讨论结果，特别是因为添入长期工作方案的专题中至少有一个的拟议产出是“准则草案”或“原则草案”。

32. **Telalian 女士**(希腊)就“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发言时指出，希腊代表团欢迎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案文所做的重大改进。希腊代表团特别欢迎条款草案 12 第 3 款所作的澄清，即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依国际法可归属的国家或对犯罪发生地领土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 10 的措辞与“海牙套语”保持一致，并在条款草案 14 第 7 款中删除了条款草案案文中的“但本条草案的各项规定在适用时只会促成更大程度的司法互助的情形不在此列”这一短语。删除该短语使条款草案与管辖司法互助的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

33. 希腊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25)中提出的建议、列入题为“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的第 13 条之二草案，以免进一步加重条款草案的案文负担，该条纯粹是鼓励性的。特别报告员曾指出，他的理解是，条款草案 7 第 2 款规定的管辖权只能对缔约国国民行使。然而，

这一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各国根据未来公约规定、在被控罪犯在其境内的情况下确立管辖权的义务范围。出于清晰性和法律确定性的考虑，这一点本应在条款草案本身得到反映，或至少反映在相关评注中。

3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成果的建议、更具体地说是制定一项公约的建议，希腊支持开启谈判进程，并准备积极参与。然而，希腊认为，必须就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三章中专门讨论的司法互助倡议找到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即就危害人类罪而言，条款草案与该倡议支持者所讨论的公约初稿之间存在多处重叠。希腊代表团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意见，即各国同时开展这两项倡议可能会效率低下、造成混淆，而且面临着两项倡议可能都不成功的风险。希腊代表团认为，只有当两个项目各自的范围和目标存在明确区分时，才能规避风险并使两者真正互补：一个是纯粹的刑事公约，其中没有过多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广泛规定；另一个是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纯程序性条约，针对的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35.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专题，她指出，强行法的范围和影响目前已远远超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和第64条。因此，如果条约和其他国际规范(例如源于习惯或单方面声明或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行为)与强行法规范相冲突，则不应问世或产生法律效力。此外，违反这种规范，除了产生任何国际不法行为所附带的法律后果外，还会产生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41条所规定的特定后果。这些法律发展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希腊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结论草案中的第13至20条很好地反映了这些发展情况。

36. 希腊代表团特别欢迎结论草案3，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强行法规范反映和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不过，强行法规范的这一基本特征也为规范的识别提供了标准，只有当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反映和保护了此等价值观，这项规范才有资格成为强制性规范。国家以及法院和法庭在断言某项规范属于强行法时，经常提到这种接受和承认。因此，应在该结论草案评注第(16)段中插入更为肯定性的措

辞。一旦修订，应将该段移入对原则草案4的评注，该草案涉及强制性规范的识别。

37. 希腊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结论草案3的评注第(15)段所得出的结论，即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并且此类规范不适用于区域或双边层面。这两个结论都是有根据的，源于强行法规范的普遍适用性。希腊代表团认为，结论草案21(程序性要求)应该是建议性的，起草委员会主席在2018年7月26日关于当时的结论草案14的口头报告中也承认了这一点。然而，诸如“应”等措辞介乎软法和硬法之间。此外，第4段除其他外规定，援引国“在争端解决之前不得采取其所提议的措施”；该段具有约束力，因此不适合非约束性案文。

38. 希腊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国际公法的主要领域，并就当代国际法问题拟订了重要的国际文书和条款草案。这项工作在当前已发生巨变的国际环境中继续具有相关性。事实上，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被广泛承认有权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机构。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因为编纂是一项持续进程，与建立和发展法治密切相关。然而，这一进程并不抽象，而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在这方面，供委员会审议的新专题的选择对其未来工作和信誉至关重要。然而，近年来，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增加了各种各样的新议题，增加的速度明显加快，而且没有完全满足国际法委员会为审议新专题而设立的标准。因此，希腊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在几乎不存在国家实践的情况下，以及在国家实践没有体现为具体习惯法规则的情况下，避免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新的专题，因为这么做有可能使国际法委员会成为一个立法机构，从而偏离其长期以来作为编纂机构的传统作用。

39. Kingston先生(爱尔兰)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言时指出，爱尔兰代表团强烈支持以下做法，即呼吁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最好是由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制定。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与一项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开展司法互助和引渡的多边条约的联合倡议之间的关系。爱尔兰支持这两项倡议，爱尔兰认为这两项倡议是相

辅相成的，有可能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和重要的贡献。

40.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一专题，他指出，鉴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内容十分广泛，爱尔兰代表团没有时间准备详细的意见，但将在2020年12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提出意见。不过，它欢迎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和第64条置于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审议工作的核心位置，并欢迎结论草案的首要重点是确定一般国际法规范是否具有强制性这一额外性质。爱尔兰代表团支持采取以下做法，即探讨如何识别强行法规则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3的评注确认强制性规范是普遍适用的，因此不适用于区域或双边层面。

41. 爱尔兰仍然对附件一中提供的强行法规则说明性清单存在疑虑。虽然爱尔兰理解原本就打算制定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但它并非委员会在先前工作中所审议规范组成的完整清单，这可能会造成困惑，或让人觉得清单中所列的规范不知为何高于其他规范。因此，虽然审议该专题理应讨论强行法规则的例子，以便充分理解其性质，但这份清单几乎没有产生附加价值，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4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爱尔兰代表团欢迎列入委员会报告(A/74/10)附件一所载的关于这一专题的五个示范条款草案，这些草案可为试图使用暂时适用的缔约方提供指南，成为条约谈判者的有用工具。这些示范条款已得到完善，以更加准确地聚焦各国面临的最常见问题，这很有帮助。爱尔兰还欢迎报告第十一章阐述示范条款草案订正提案基于的几项“理解”，这些“理解”提供了有益的背景和指导。

43.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就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发言，他说，在条款草案2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是特别明确，这样定义可能包括各条约或公约所界定的与条款草案主题无关的罪行。尽管苏丹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案文制定案文，但认为委员会已采取了平衡的办法。

44. 关于条款草案6(在国内法中定为刑事犯罪)，苏丹代表团同意国家刑法也必须将危害人类罪视为犯罪。但在确定某一特定罪行是否属于危害人类罪时，

最好给各国留有一定灵活度。该条款草案的第3款也不明确；该款应规定，如果人们打算犯下这种罪行，他们就要对罪行承担责任，而不仅仅是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这种罪行时，才对罪行承担责任。第5款规定，由“担任公职的人”实施罪行的事实不能免除实质性刑事责任，委员会在该款中小心避免直接提出豁免问题。苏丹代表团认为该款内容具有相关性，因为豁免不应成为追究责任和赔偿受害者的障碍。

45. 关于条款草案7(确立国家管辖权)，他说，苏丹代表团对应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这一点感到满意。但是措辞可以更加具体，以免案文被解读为鼓励无限制和无条件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条款草案8(调查)形式和内容俱佳，因为其呼吁各国在有合理依据认为已经发生危害人类罪时进行调查。关于条款草案9(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令苏丹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了其报告(A/CN.4/725)所载的各国关切，为此在第3款中列入了一项规定，即已羁押某人的国家有义务立即通知其他国家此人已被羁押，并建议在该款第二句中增加“酌情”一词。

46. 关于条款草案11(公平对待被指控罪犯)，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25)中的建议，即删除第1款末尾的“包括人权法”，因为该短语是多余的，前面的“国际法”一词明确包括人权法。如果不这样修改，该款就会给人造成人权法正在取代或优先于国际人道法的印象。关于条款草案13(引渡)，各国对于其领土内或由其国民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拥有在其国内法院确立管辖权的主权权利。任何替代机制只会反映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确立这种管辖权。虽然已有许多公约涉及危害人类罪这一主题，但值得考虑在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的建议。

4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27)中提出的强行法规则说明性清单的辩论可能会无休无止，因为各国仍不知道这些规范的相关性、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从清单中删除或增加一项规范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各规范真正的强行法性质。苏丹政府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关于该专题的书面意见。

48. 最后，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必须继续在逐渐发展和编纂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在尚未达成共识的敏感专题方面。与其倡导法律的发展(拟议法)，不如继续记录现有法律(现行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应区分现行法和拟议法，并反映各国表达的立场。委员会目前就普遍刑事管辖权开展工作似乎为时过早，因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尚不充分，执行程序仍不明确，且尚未制定适当规则和机制来确定普遍刑事管辖权可适用的罪行。

49. **Tiriticco 先生**(意大利)说，作为始终努力促进国际法治并确保对最令人发指的罪行追究全责的前沿国家之一，意大利支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提出的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建议。条款草案具有全面性和规范性，总体上反映了国家实践和现行习惯国际法。它们填补了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横向司法合作这一重要的规范空白，并给确保对最严重罪行进行追究的国际合作带来了附加值。

50.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如果将来达成关于危害人类罪司法合作的普遍公约，那它将成为加强国际刑法互补原则的工具，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下也是如此。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在这样一项公约中插入一般性表述，以规避与《罗马规约》缔约国义务相冲突的风险。虽然意大利意识到普遍参与这份未来文书的必要性，并充分尊重协定不约束第三方规则，但它依然坚持认为需要添加这种表述。与此同时，意大利代表团赞赏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了以下规则：尽管危害人类罪特别令人发指，但必须按照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原则起诉这些罪行。

51.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为促进横向司法合作以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而采取的平行倡议本身值得称赞，并正在认真考虑积极参与这些倡议。但是必须在这些倡议和未来任何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之间进行充分协调，以避免出现不一致，因为不一致可能会使国家立法者很难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国内法律秩序。

5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尽管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值得称赞，但委员会一读通过的那套结论草案没有扫除意大利政府过去提出的疑虑。结论草案是解释性编纂的一个例子，部分

原因是它们缺乏识别强行法概念的主要规范性复杂之处和充分体现其法律后果所需的理论深度。它们只是重申了已成为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一部分的规范性要素。因此，要不是因为结论草案将把一些国际法的综合概念纳入一项单一文书，鉴于其目前的形式和范围，很难看出它们的实际附加价值。

53. 关于强行法规范的定义及其识别标准，委员会在对不容克减和国际社会全体的普遍承认这两个组成要素(两者长期以来在实践和理论上得到承认)进行标准阐述时，依据的是《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所载的有些循环论证的定义。委员会还阐述了与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有关的强行法的一些法律后果，委员会和各国国际法庭长期以来认可这些法律后果源于强制性规范在等级上的优先性以及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在国际法中缺乏法律效力的观点。另一方面，除了在评注中顺便提及之外，没有讨论更具争议的问题，包括与国家豁免、管辖权和国家对违反强行法规范行为的责任之间相互作用有关的问题。意大利认为，这些相互联系对于在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违反强行法义务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和遵守国家管辖豁免规定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一国未能调和其国际义务(包括国际法院判决产生的义务)和其国内法律秩序的基本宪法原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54. 鉴于国际法院不愿提及强行法的概念，结论草案 17 中关于强行法规范产生普遍义务的论断对于理解强行法以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所载的一些棘手问题非常重要。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对国际判例、特别是国际法院判例进行更加全面的分析，而不是仅仅重述委员会 1970 年代的调查结果——尽管有时是选择性的重述，将有益于主要案文或附件所载的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委员会不应编制一份之前被确定为强行法规则的非详尽无遗清单，而是应该根据国家、国际组织以及各法院和法庭的实践，编制一份它目前视为强行法规则的清单。

55. 虽然意大利承认强行法等概念在适用国际社会基本规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仍然认为，如果委员会打算完成深入理解复杂的国际法律现象这一任务，那么更加适宜的做法是开展研究，而不是编写一套结论草案。但如果目的是向各国提供有益的实用

工具，则最好通过与各国开展讨论，对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问题采取逐步起草进程，委员会在这一领域提供的指导将受到欢迎。

56.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附件 A 中提议的五个示范条款草案可为各国的条约实践提供指导。但是在国际组织被赋予对其成员国采取具有约束力的措施、包括那些高于条约所载与之相冲突的义务的措施时，示范条款草案 4(即“当一国[一国际组织]不赞同[X 国际组织或 X 政府间会议]决定暂时适用的决议时，该国[国际组织]可以声明不暂时适用条约[或第……条]”)的潜在用途有限。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高于任何关于暂时适用的退出条约条款。总的来说，委员会最好明确指出，示范条款草案 4 可能不适用于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

57.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对个人进行赔偿的专题符合委员会制定的可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所有标准，而且鉴于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这一专题尤其重要。由于预期目标是拟定若干关于国家责任的次要规则，用于补充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因此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产出，较之准则草案的形式，应优先考虑原则草案的形式。此外，鉴于这一具体主题受各领域条约文书管辖，应认真考虑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若能进一步澄清关于这一专题可能形成的文书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之间的关系，也会很有帮助。

58. 最后，意大利认为，“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也符合纳入长期工作方案的所有标准；该专题旨在解决一个非常热门的问题，这个问题近年来引起了各国对其适用法律制度的不同解释，特别是在打击海盗的执法活动方面。意大利重申其对公海航行自由的承诺，并认为委员会如果制定一套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条款草案将有助于加强在保障海上贸易和航行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和国际合作。

59. **String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言说，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支持为危害人类罪及其

他国际罪行和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尽管该专题十分重要且情况严重，但美国代表团认为，目前还不适合考虑在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谈判一项公约。虽然最后的条款草案考虑到了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提交的一些书面意见，但委员会决定不纳入其他国家的修订提案。美国感到关切的是，以目前的表述，条款草案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不够明确，并认为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以便在各国之间达成共识，确保将来达成的任何公约在实践中行之有效。

60. 除其他关切外，条款草案还需要为执行留出余地，同时考虑到国家制度的多样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情况以及国家制度内的多样性。拟议公约的条款草案也没有充分反映国际刑事司法中出现的挑战，包括没有反映在国家和国际性法院过于宽泛地主张管辖权后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实施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团重申，它长期以来始终坚决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在未经安全理事会移交或未经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宣称对包括美国在内的此类国家的国民拥有管辖权。

61. 出于这些原因，美国代表团谨提议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以便在条款草案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应考虑潜在的工作模式(如工作组)，以便对可能达成的公约带来的挑战进行彻底的实质性探讨。采用包容各方和严谨的方法最有可能取得成功结果，加强为危害人类罪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能力。

6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他说，目前美国代表团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六项结论草案提出的只是初步意见。美国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的目的有疑问，该草案似乎引入了识别强行法规范的其他标准。若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的那样，这并不是委员会的意图，那么将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内容放在对强行法原则历史发展的讨论中似乎更为合适。

63. 结论草案 5(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用处有限。确立达到强行法的相关标准是一个门槛，如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4 的评注中指出，这是不可取代的。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特别关切“一般法律原则

可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这一论述。美国代表团不仅不知道任何可支持这一结论的证据,还关切该说法的言外之意:一般法律原则的一些特点会让人认为这些原则达到了确立强行法原则所需的标准。虽然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会影响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但它们本身并不能构成强制性规范的独立基础。

64. 关于结论草案 7,委员会似乎审议了几个足以符合“国际社会全体”这一条件的国家接受和承认标准的版本。美国代表团想知道,鉴于强行法原则的强制性地位,且委员会自身的讨论就包含了建议设立更高门槛的表述,那么“绝大多数”是否足够。美国代表团意识到这一概念很难把握,将予以认真考虑,为在 2020 年底前提交完整意见做准备。

65. 美国代表团重申对结论草案 16 的关切,其中指出,“国际组织本应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如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在抵触范围内不创设国际法义务”。虽然结论草案不再明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但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明确指出,结论草案将适用于这些决议,并可能使各国不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无视或挑战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为此甚至依靠没有根据的强行法主张。虽然美国代表团赞赏评注中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决定或行为需要进一步审议的表述,但仍然高度关切结论草案可能会产生相当严重的影响,特别是鉴于在哪些规范具有强行法地位方面没有明确的共识。

66. 美国代表团对列入涉及争端解决的结论草案 21(程序性要求)的感到困惑。原则上,为制约关于违反强行法规范的无理主张而建立程序性保障的想法是值得称赞的。然而,如果受影响的国家不同意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则不清楚当前建议将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更根本的是,结论草案是不适当的,不仅因为国际法没有规定各国有义务同意将与强行法有关的争端或任何其他争端提交第三方解决并形成具有约束力的解决方案,而且因为结论草案整体上旨在反映法律的现状,不同于各国将要谈判的公约中拟议纳入的条款草案。

67. 美国不同意在附件草案中列入关于强制性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的决定。尽管美国认可委员会努力将清单限定为对其以前称为具有强行法地位的规范作出的事实性陈述,而没有明确表示这些先前提及的内容是否有充分依据,但介绍该清单时称其“不妨碍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嗣后出现”,这可能被解读为其前提是以适当方式列入了清单上的规范。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某些规范被列入清单,而禁止海盗行为等一些规范却未被列入,以及强行法规范是否在其所依据的委员会先前文件中得到了准确识别。当然,清单中的一些项目是强行法规范,其中最明显的就是禁止灭绝种族。然而,美国代表团不确信清单上的其他特定项目是否应被列入或得到准确描述。

68. 举例而言,虽然美国承认自决权,但它质疑这一权利是否构成强行法规范。委员会过去的项目在审议自决权地位时缺乏系统的方法,反映出委员会本身对这一结论的立场并不一致。在评注中讨论自决权的地位时,委员会没有明确区分强制性规范和普遍义务。虽然强制性规范产生普遍义务,但反过来往往不是这样,在自决权方面也不能作出这种假设。清单上的其他项目很可能构成强制性规范,但在附件和评注中都没有得到明确界定,“国际人道法的基本规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即使可以接受国际人道法的一些规则是强行法规范,但在哪些规则具有强制性的问题上存在相当大的不确定性。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中提出,今后的一些项目可能会解决国际人道法的哪些具体规则是强制性的,但这一未来工作的必要性更突显了为何不应将这一大类列入附件,以及为何应该删除结论草案 23 和附件。

69.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美国政府目前正在审查特别报告员提议在关于这一专题的指南草案中纳入的示范条款草案,并可能提供补充意见,作为其随后对该项目提出的正式意见的一部分。

70. 在谈到委员会提出的新专题时,他说,美国政府赞同各国在第七十三届会议讨论期间表示的关切,关切涉及专题数量和各国对委员会编制的大量材料进行有意义的审议所需的资源。美国代表团恭敬地提出,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处理较少的专题更有价值。更有

针对性的做法可以使政府更深入地参与，并使更广泛的国家有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在这方面，美国赞成委员会在目前的关头，除了已经开始的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工作之外，只处理一个新的专题。在拟议的新专题中，它最为支持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专题。虽然关于这一专题的现有编纂成文的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很多，但委员会的进一步阐释可能会有帮助。

71. 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增列“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这一专题。侧重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可能带来三项重大挑战。首先，由于该项目将为可能处理的违反行为的程度设定门槛，因此很难看出委员会如何能够避免讨论这两个不同法律体系的实质内容，而这两个法律体系的实质内容已在别处得到广泛研究。第二，存在这一专题可能被政治化的风险，因为在引起“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类型上可能存在重大分歧。鉴于在赔偿方面、包括受理这类索赔的法庭和程序以及与特定情况有关的事实方面存在许多变数，很难作出有价值和有指导意义的归纳概括。

72. 美国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在第六委员会、包括一个工作组仍在积极审议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的情况下就开始处理这一专题，并继续关切就这一专题可能开展的任何研究的范围。

73. 最后，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与条款草案脱离地越来越远，其产出分别被称为“结论”、“原则”和“准则”。这些名称之间的区别有时并不明确，特别是其中一些产出似乎提出了关于国家需要积极履行的新义务的建议，而这些建议更适于收入条款草案。例如，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原则草案就是这样的情况。尽管只是作为“原则”制定，但其第一条实质性规定即原则草案 3[4]规定：“各国应依照其国际法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关于委员会制定结论、原则和准则的意图，以及是否应对它们进行有意义的区分，提高透明度将是有益的。对这一问题的明确界定也可能有助于避免产生这样的困惑，即在

国家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编纂的情况下，委员会的工作应享有何种地位。

74. **Metelitsa 先生**(白俄罗斯)就“危害人类罪”这一专题发言时说，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可以作为统一国家法律和正式国际法律实践的标准。条款草案还是一项平衡的文书，可以为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草案奠定良好的基础。条款草案 2(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所载罪行清单应是封闭式的，不过提及其他性质相当的不人道行为的(k)项可作为一项保险政策，专门针对公约范围以外的某些罪行，包括通过案文后所犯罪行。尽管如此，在案文中保留定义不清的内容今后可能会造成问题。虽然第 2 款(c)项中对“奴役”的定义部分提及了人口贩卖，但最好将人口贩卖列为单独的危害人类罪，特别是考虑到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以来在这一罪行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

75. 白俄罗斯不同意列入第 3 款，该款指出，该条款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规定的任何更为宽泛的定义”，因为这些定义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更有说服力的理由。白俄罗斯反对委员会在其对条款草案的评注第(41)段中采取的立场，委员会在该段中表示，它决定不保留《罗马规约》中对“性别”的定义，因为自《规约》通过以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发生了若干发展，反映了目前对该词含义的理解。然而，鉴于这一专题的敏感性，委员会最好使用国际商定的措辞，以确保未来公约的普遍性。此外，它引用的反映这些事态发展的文书并没有反映各国的集体立场。

76. 关于条款草案 3，他说，应该删除或改写第 1 款。目前的措辞将个人和国家混为一谈，使两者都可能成为对危害人类罪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纽伦堡法庭确认，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由人犯下的，而不是由国家等抽象实体犯下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都载入了这一观点。国家防止危害人类罪义务包括防止国家官员参与实施此类罪行的义务。国家的国际法律责任问题不受条款草案管制，这并非偶然。国际组织也对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负有

国际法律责任，在当前情况下列入国家责任问题将自动带出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

77. 条款草案 4 的(b)款涉及各国与其他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以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该款应仅限于现有国际条约中所载的内容。在条款草案 5 中，第 2 款对第 1 款的延续不是特别合乎逻辑。在确定被遣返到另一国的人是否有遭受危害人类罪的危险时，不仅必须考虑该国的一般人权状况，还要考虑条款草案 2 所述作为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所犯罪行的任何信息。

78. 在条款草案 6 第 3 款中，委员会不应规定每个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指挥官或其他上级人员在“知道或有理由知道”下属即将实施或正在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对其下属所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应使用《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标准，即他们应在“知道或理应知道”下属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犯罪的情况下负刑事责任。关于条款草案 7(确立国家管辖权)，他说，防止对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更有效方法是删除第 1 款(b)和(c)项中“该国认为应予管辖”的酌处性要素。另一种解决办法可能是使用“如果其国内法规定”这一提法。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8、9 和 10 条的评论将在 PaperSmart 门户网站上提供。

79. 在条款草案 11 第 3 款中，为了排除任何主观解释，委员会应具体说明，第 2 款所列权利的目的是确保保护涉嫌犯罪者的权利。关于条款草案 12，白俄罗斯代表团怀疑在第 3 款中列入损害赔偿形式(例如抵偿和保证不再犯)是否适当。在条款草案 13 第 4 款中列入关于使用条款草案作为引渡之法律基础的强制性而非酌处性措辞，将有助于实现未来就引渡专题达成公约的目标。关于条款草案 14，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第 6 款的措辞如下：“在不妨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一国主管当局可以在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向另一国主管当局提供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信息”。考虑到证据收集机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仍然不清楚，应删除或淡化第 9 款中规定的与国际机制合作的义务。

80. 在谈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他说，在规划这一专题今后的工作时，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国际法规范架构的基本方面，并确保澄清所涉概念的法律内容。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

结论草案版本，与以前的版本相比，该版本变得更加平衡和具有实质性。它支持结论草案以程序为重点，因为委员会没有提出对具体强制性规范内容的分析，而是提出了识别这些规范并将其与其他国际法规范加以区分的方法。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有助于编写关于国际习惯法和解释国际条约的报告。由于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其书面意见，因此其目前的评论将是初步的。

81. 作为一项一般性评论，案文也应以各国的实践为基础。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白俄罗斯代表团建议使用“人类的普遍价值观”或“普遍价值观”这一表述，并且委员会应考虑现有的强制性规范本身是否是有价值的。应当明确指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适用于国际法的所有主体，包括国际组织。这一意见也适用于结论草案 17 至 19，特别是对于具有超国家权威的组织。关于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他说，要确定一项国际条约可否构成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独立来源较为复杂，但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总体做法。

82. 白俄罗斯赞同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7 的评注中所采取的立场，即承认一项规范具有强制性地位需要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的接受和承认。然而，这一评论应从评注移至结论草案本身。当然在实践中，所有国际法主体都无一例外地承认规范是不可能的，但称只要大多数国家承认强行法的地位就足够了，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将意味着忽视其他几个国家的立场。

83. 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一个有希望的领域是结论草案 10，它涉及国际条约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之间的相互作用。如果一项条约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相冲突，最好不要说条约整体无效，而是说条约中与强制性规范相冲突的任何具体规定无效。考虑针对个别条款而不是整个条约的建议是基于条约关系稳定的重要性以及这样一种认识，即当国家缔结国际条约时，它们很少是为了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而这样做的。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结论草案 11 的第 1 款，该款指出，“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则整体无效，条约任何规定均不可分离”。

84. 只有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与强制性规范相冲突时，才应提出条约整体无效的问题。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例如条款草案 10 评注中引用的荷兰与 Saramaka 社区之间缔结的协定，若条约某一特定条款与强制性规范相冲突，而该强制性规范不是履行条约其余条款的必要条件，则称该特定条款不适用是正确的。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审查《维也纳公约》中因个别规则与强制性规范冲突导致条约整体无效的推定不存在障碍，它支持条约条款可分离性的推定，不过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在结论草案 10 中，与新强行法规范相冲突的条约无效的问题更具争议性。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这种规范的形式一般为习惯国际法规则。需要进一步澄清如何确立与现有条约直接冲突的“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问题。同样的考虑也总体上适用于结论草案 14。

85. 白俄罗斯支持制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指示性清单，这是一项有益但困难的任务。令人疑惑的是，在委员会制定的清单中，为什么将属于种族歧视的种族隔离罪列为一项单独的罪行。白俄罗斯代表团对列入自决权表示欢迎，但认为列入《联合国宪章》等反映的其他国际法原则将是有益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这一专题的示范条款草案，这将有助于提供一致性，因为各国暂时适用条款的措辞往往因其法律和政治情况而有所差异。

86. 他希望提请注意，附件 A 的脚注 2 提到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深化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一体化的条约。在报告的俄文版本中，该条约正式名称中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名称是不正确的。

87.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拟议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以及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两个专题没有反映国际社会整体的需要。赔偿专题的发起人承认，这一专题颇具争议，是出于政治权宜之计，而不是法律上的需要。也没有必要就海盗和海上抢劫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的编纂工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已就这一专题作出规定。一些国家的刑法中没有这方面的

规定，并不足以成为就这一专题制定一项国际文书的理由。委员会应审议国际社会整体感兴趣的其他议题，如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发展权以及人工智能和其他新技术的法律方面，这将更为有益。

88. **Bandeira Galindo**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保持灵活的建设性关系往往有助于产生在内容和效力上对国际社会有重要意义的成果。目前的书面意见和年度辩论过程为富有成果的互动提供了机会，尽管如此，两个机构仍可采取其他措施。大会可以就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的战略和政策优先事项提供更多指导，包括就如何确定供委员会审议的新专题提供指导。同时，由于起草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书面意见对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具有挑战性，如果委员会在研究某一专题时制作调查问卷，要求就国家实践作出简单直接的答复，就可以帮助增加所提交意见的多样性。如果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工作组能够澄清各种讨论结果(无论是条款、原则、结论还是准则)的分类方法，包括澄清在决定结果类型时适用的标准，将是有所裨益的。

89.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说，自决定将这一专题纳入工作方案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开展广泛的工作，参与其中的不仅有委员会成员，还有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巴西深信需要弥合国际法框架中的现有差距，因此自该进程开始以来一直给予支持，包括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巴西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立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在协商期间，巴西提议在序言中增加《罗马规约》的一项条款，以表明条款草案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视为授权任何缔约国干预任何国家的武装冲突或内政。

90. 虽然条款草案没有明确纳入这项建议，但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报告(A/74/10)中重申这一原则。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序言草案评注第(4)段中指出，“序言部分第三段回顾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委员会在对条款草案 4(防止危害人类罪)的评注中还引用了国际法院的决定，即

“在采取防止措施时，各国明显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

91. 巴西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 14 和附件草案关于司法协助的详细规定，这些规定主要受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启发，目的是确保各国在执法进程的所有阶段进行全面合作，这对于促进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目标至关重要。巴西与许多国家一样，赞成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危害人类罪公约。为了促进具有包容性和合法性的进程，以便起草一项可获普遍批准的公约，谈判应在大会进行，并让整个国际社会参与。关于条款草案的下一步工作，委员会需要处理普遍管辖权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并在条款草案中纳入保障措施，以防止滥用普遍性原则。

92.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他说，巴西欢迎一读通过关于本专题的结论草案，这表明即使在处理委员会本身认为特别复杂和敏感的主题时，也可以取得进展。巴西代表团将以书面形式提交完整的评论和意见，因此，此刻仅作出初步评论。关于结论草案附件所载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他说，巴西赞扬委员会、特别是报告员创造性地兼顾了说明性清单的价值和当前专题的方法性质。列举委员会已认定为强行法的规范有助于识别这些规范，避免对也可能被视为强行法的其他规范的等级进行冗长的实质性讨论。鉴于清单应体现委员会所用术语，巴西代表团还赞成将“禁止侵略”一词改为“禁止使用武力”。

93. 关于结论草案 7(述及一项规范必须获得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才可拥有强行法地位)中确定某一规范是否达到强行法地位所采用的方法，他说，巴西代表团支持遵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采取的做法。巴西代表团尤其同意以下结论，即只有被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为强行法的规范才能被视为强行法。巴西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决定处理区域强行法的问题，但认为考虑到推动这一概念在实际和概念层面的挑战以及区域体系中可能存在的规范等级，委员会最好将工作重点放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上，而将区域强行法问题留给区域论坛。

94. 巴西代表团本希望结论草案 16 能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为该条涉及强行法对有约束力的国

际组织决议的后果。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国际义务等级，委员会不应回避承认安全理事会也受强行法规范的约束。

95. 巴西欢迎委员会在长期工作方案中纳入了“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不仅因为在这一问题上存在不成系统但却普遍的做法，而且也因为该专题与委员会在强行法和一般法律原则等其他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委员会可以对统一一赔偿标准和做法的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适当考虑到驱使不同制度处理此问题的独特目标、原则和任务。巴西代表团还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专题，以及委员会声明其目标不是寻求改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巴西赞成将“域外管辖权”专题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移至当前工作方案。

96. **Larse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通过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还欢迎要求各国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缩小目前在处理严重国际罪行的公约架构上的差距。

9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他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将为识别此类规范提供有用框架。不过，澳大利亚对于考虑区域强行法这一做法的效用仍持怀疑态度，因为这将引起概念层面和实际层面的挑战，而且澳大利亚担心这一概念可能会破坏强行法的普遍性。澳大利亚代表团仍然认为结论草案 23 附件所载强行法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没有实际价值。然而，如果有人认为这样一份清单是必要的，则必须铭记，委员会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指出，结论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其本质是提供方法，无意处理一般国际法个别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内容，而且清单中所列规范是委员会以前提到的具有强制性质的规范。

98. **Mulalap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发言，他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对国际法的研究和执行作出了重大贡献，印证了某些规范能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并迫使其采取行动的观点。因此，密克罗尼西亚欢迎列

入强制性规范的非详尽无遗清单的决定。虽然制定一份所有现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完整清单的确超出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范围，但了解一下委员会自己曾把哪些规范确定为强行法仍然是有益的。

99. 密克罗尼西亚完全赞同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23 评注中提到“对保护和维持人类环境至关重要的义务，例如禁止大规模污染大气层或海洋的义务”，作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保护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海洋和大气层等自然环境符合结论草案 3 的规定，即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反映并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包括确保今世后代拥有安全健康的自然环境。虽然这种环境可能受到明确划分主权权利与其他国家权利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制约，但无可争辩的是，任何活动对自然环境任何部分的有害影响都会蔓延到其他部分。与自然环境有关的各种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范围之广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环境及其资源的高度重视。

100. 从逻辑上说，根据结论草案 17 和 19，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和维持对人类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环境。一国公然或有系统地不履行这一义务是严重违反强行法的行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通过合法手段开展合作，终止这种违反行为。遗憾的是，一些例子表明，各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遏制其他国家开展那些大规模污染对人类意义重大的自然环境的活动。这种严重违反强行法的行为要求国际社会作出集体反应。密克罗尼西亚感谢委员会非常明确地阐述了与此相关的国际法。

101.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决定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专题，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A/74/10)所载拟议专题的提纲脚注 16 中称，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结果可能影响到国际法中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引起国家赔偿责任的其他领域，如国际投资法、国际环境法和国际贸易法。

102. 国际社会日益形成共识，认为人类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或者至少认为享有各种人权取决于健康的环境。联合国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在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提供了非常有用的资源，因为这项工作

探讨了国际社会的现行法律和实践，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强化了上述认识。如果委员会决定积极研究拟议专题，则密克罗尼西亚强烈鼓励委员会扩大其工作范围，以涵盖相关国际环境法，包括就严重损害个人使用和享有相关自然环境的向个人提供必要的赔偿。

10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就“危害人类罪”专题发言，他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公众和政策制定者往往存在一种误解，认为最严重罪行按既定等级划分，灭绝种族罪居于首位。不过，危害人类罪确实是需要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因此，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将确保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类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104.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为基础。虽然《规约》尚未获得普遍批准，而且一些国家不愿接受国际刑事司法这一概念本身，但《规约》的质量没有问题；今后的危害人类罪公约应更严格地遵循《规约》。不过，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没有包含“无保留”条款表示关切。事实上，对未来公约提出保留的可能性将损害公约的效力和价值。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没有明确声明危害人类罪不得享有豁免。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目前的习惯国际法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而没有这种明确声明将会削弱委员会为推动国际法逐步发展所作的努力。条款草案原本可以受益于这方面的明确措辞，特别是反映《罗马规约》第 27 条实质内容的措辞。

105. 然而，列支敦士登感到鼓舞的是，条款草案包含了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款，特别是包含了国际追究责任机制。列支敦士登认为拟订危害人类罪公约与国家间合作正规化的努力(包括通过倡议制定一项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新多边条约等机制来实现)相辅相成，并不矛盾。这样一项公约将是弥合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差距的重要步骤。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为这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并表示随时准备尽早以适当的形式参与谈判进程。

106. **Mangklatanakul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支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还支持委员所提

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有助于促进国家起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为制止此类罪行开展的国际合作。鉴于需要防止令人发指的罪行和加强法治，泰国代表团认识到条款草案 4 的必要性，该条内容涉及有效防止措施和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际合作。泰国认为条款草案 10(或引渡或起诉)很有价值，其中一些基本内容可能有助于各国以它们认为最适合每种特定情况的方式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些内容对于弥补管辖权漏洞、防止被指控的罪犯逍遥法外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泰国支持条款草案 14(司法协助)和 13(引渡)，特别是条款草案 13 第 3 款，其中指出，不能仅仅因为罪行带有政治性质，而拒绝以政治罪行为由提出的引渡请求。

107.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专题和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她说，泰国代表团同意使用最广泛接受的对强行法的当代定义，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的强行法定义作为结论草案 2 中定义基础的总体做法。关于如何识别强行法的结论草案 7，她说，由于其特殊的法律效力，在适用“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全体的接受和承认”这一标准时应该谨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讨论，以确定如今设立的“绝大多数国家”这一门槛标准是否足够。

事实上，这类门槛的主观性质构成了真正的挑战。它仍然未能准确反映第 53 条谈判方的意图。“全体”这一表述比简单的“大多数”甚至“绝大多数”所要求的门槛更高。不过，总的来说，泰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这不仅仅是一个数字问题。事实上，除其他外，还需要考虑到不同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接受和承认的普遍性。

108. 泰国代表团认为，强行法可能而且应该随时间推移而演变，而制定一份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实际上可能会阻碍强行法的发展。虽然该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也不妨碍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嗣后出现，但它可以被解释为仅仅是各国在制定强行法的普遍接受标准、而非编纂强行法时可供参照的一组例子。

109. 泰国赞赏委员会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设立关于此专题的研究小组。最初阶段的工作将非常关键，特别是要围绕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开展工作，其中涉及海洋边界问题以及为受此现象影响的人提供保护的问题。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不仅有利于沿海国，而且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